

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

中国商业联合会

中国食品工业协会

工信文化联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举办2022首届“吃货节”大型食品 促消费活动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响应国家扩大内需、促进消费战略部署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释放消费潜力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做好首届“吃货节”大型食品促消费活动组织工作的函》（工消费函【2022】144号）工作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联合中国商业联合会、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共同举办2022首届“吃货节”大型食品促消费活动。现将《2022首届“吃货节”大型食品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》发给你们，请与活动组委会对接，做好宣传、动员、组织工作。

附件：1. 关于请做好首届“吃货节”大型食品促消费活动组织工作的函

2. 2022 首届“吃货节”大型食品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



2022 年 4 月 2 日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消费函〔2022〕144号

关于请做好首届“吃货节”大型食品 促消费活动组织工作的函

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、中国商业联合会、中国食品工业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激发市场活力和全社会食品消费潜力，特请工业文化发展中心牵头，会同中国商业联合会、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共同做好首届“吃货节”大型食品促消费活动的组织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深刻认识到办好首届“吃货节”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，认真按照《首届“吃货节”大型食品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精心策划、周密部署、扩大宣传，确保首届“吃货节”活动顺利开展。

二、加强分工协作

按照工作分工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指导食品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参与“吃货节”活动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；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工商对接，帮助生产流通企业创新促消费模式，开展更具吸引力的促销活动；积极动员广大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推广，提升消费热度。工业文化发展中心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，主动做好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“吃货节”活动有序推进。

三、及时总结成效

密切追踪食品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在“吃货节”活动期间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加强调查研究和数据分析，活动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成效评估，总结食品消费增长新亮点，提炼食品消费升级新特征，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，并按要求将活动总结报我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璐 010-68205678

附件：首届“吃货节”大型食品促消费活动工作方案

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

2022年3月18日

